

南京市江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 文件

江宁发改字〔2020〕48号

签发人：王诚

关于转发《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转发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》的通知

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：

现将《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转发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市发改价费字〔2019〕84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转发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

南京市江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

2020年2月26日



抄送：区市场监管局